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询价文件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章询价公告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询价公告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能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现开展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报价。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1.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3 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麟凤镇金竹社区

1.4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 30 万吨，属于小型储备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储煤场、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运站、汽车装车点、推煤机库、煤泥水处理车间、消防水炮水池及泵房、电气楼、配电室、初期雨水沉淀池等生产和辅助设施的工艺、设备及非标、土建、供配电、控制、消防、给排水、通风、除尘以及场区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23649.9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1943.54 万元；设备购置 4840.40 万元；安装工程 1839.36 万元；其他费用 2613.28 万元；建设用地 2413.33 万元。

2、采购内容

2.1 设计阶段主要完成可研估算、初设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具体为：

2.1.1 依据可研批复估算及后续初设概算批复，结合 PC 发包范围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测算报告（可研阶段为估算/概算限额下的测算）；初设概算到位后深化为工程量清单审核，配合住建备案及财政投资评审（如需）；编制招标造价策划书、模拟清单（如需）、清标分析报告（如需）。

2.1.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审核设计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及投资计划，并对设计方案进行造价分析，从造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供招标人参考，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确定、汇报、报审等工作。

（1）负责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概算的评审工作；

（2）负责对设计概算进行复核，保证设计内容、标准控制在估算指标内；

(3) 根据设计进展情况不断更新调整设计概算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方面的控制建议，确保招标人的投资总额控制在投资估算以内。

2.1.3 配合招标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优化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或造价费用文件），提供对比分析文件。

2.1.4 协助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负责对限额设计进行复核，对造价进行预控，提出方案比选经济评价建议，确保控制预算不超过批准概算相应造价的 90%，且工程结算不超过设计概算（不含预备费）。

2.1.5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并提供审图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2.1.6 按招标人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包括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等），并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2.1.7 设计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2.1.8 配合完成施工图报审工作。

2.2 招标阶段主要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

2.3 施工阶段主要完成工程合同咨询、参与合同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订，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建设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工程主要设备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本工程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等，具体为：

2.3.1 费用控制

(1)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招标人要求视工作需要派驻各专业现场造价工作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进行费用控制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可进行造价减省的项目，并协助实施；

(2) 投标人应与设计单位密切合作，控制工程变更费用，以保证不超过批准概算的总额；

(3) 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图纸，对暂定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并计算有关费用调整额，落实暂定款；

(4)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建议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建安费用估算，供招标人作工程变更建议批准参考使用；

(5) 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招标人要求审查完成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洽商报价及其他各类报价，并就审查意见向招标人及有关的施工单位作出解释及相关报告；

(6)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跟踪、调整；

(7) 投标人应对投资控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当期及总体费用执行情况，项目的整体投标状况、已签署合同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工程的费用情况及对未完成工程的费用预计，以及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相关费控措施及建议等内容，并与批准概算额进行对比，合理预见投资控制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供招标人进行投资控制分析参考；

(8) 协助招标人编制年、季、月度费用情况报告，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投资计划。

2.3.2 工程款支付

(1) 根据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和监理单位的验收情况，及时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并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对当期工程进度款进行计算和汇总，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供招标人参考；

(2) 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单据，包括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支持性文件的审核、当期完成工作量的计算或核定、合同外工作量的审定等，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核增或核减，提供进度款、阶段完工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付款审核报告或付款建议书，供招标人审核；

(3)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已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4) 投标人应建立并随时更新支付合同台账，按时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使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可以掌握最新的项目支付情况。

2.3.3 合同管理服务

合同签订前：

(1)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协助招标人组织报价单位答疑，并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补疑或修正；

(3) 负责合同条文及标价合理性方面的审核，并向招标人提供有关标函分析报告；

(4) 协助招标人起草、修改、完善合同书，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写相关合同，并参与所经办合同的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后：

(1) 对合同相关条款件进行重点分析和分类，提出合同管理重点清单，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工作；

(2) 动态跟踪合同管理，适时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投资的各种因素。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跟踪和监督，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每月向招标人提交最新的合同管理台账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等各类工程服务合同），及时发现和判断承包商的违约情况，合理预见承包商可能出现的潜在违约风险，及时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处理招标人与承包商的相关事宜（涉及合同及造价方面），包括违约预见后的处理及违约发生后的处理；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助招标人与承包商按工程需要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

(4) 对有关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和工程款项支付资料等文件进行分类归档,除随时将文本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交招标人备存外,还应在竣工结算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5) 参加与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各种组织协调会议和监理例会,并根据需要协助招标人在会议上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6) 协助招标人做好投资风险分析、降低投资风险及风险转移等工作;

(7) 负责对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计量、计价及其复核工作;

(8) 协助招标人及时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同时与造价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将此内容纳入月度费用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中(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同费用执行情况及费用预测等);

(9) 协助招标人回复有关合同及造价方面的往来文件。

2.3.4 保函和保险管理

(1) 以合同为依据,协助招标人监督和管理承包商合同中的保函和保险事宜,密切关注保函和保险条款的适用情况,最大限度地体现保函和保险条款对招标人的保护;

(2) 提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保险、保函规划,提供建设性的咨询建议;

2.3.5 索赔管理;

(1) 协助招标人审查、评估、协商、确定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并提供合同和造价方面的专业咨询意见;

(2) 以合同为依据,充分发挥投标人作为专业顾问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最大程度地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伤害。在因索赔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中,向招标人及招标人的律师提供有关合同和造价方面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和解、出庭、收集和出示证据等,协助律师进行争议的诉讼或非诉讼处理)。

2.3.6 提供专业意见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相关的工程会议(包括合同交底会、监理例会、现场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并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2) 定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市场参考价格分析,进行动态费用控制。

2.3.7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招标人要求,随时准备到本项目工地现场勘察,以便对所提供咨询服务事宜构成影响的一切有关事项进行透彻的了解。

2.3.8 及时核定分阶段或年度完成的工程结算,并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2.3.9 负责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的审核及造价控制,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动用审核,工程索赔(如有)资料的收集及处理等。

2.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主要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编制咨询报告、内部跟踪审计、结算审查等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如项目需要政府审计的，须配合政府审计单位完成政府审计工作等，具体为：

2.4.1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有关索赔文件及工程验收报告，审查承包商的竣工结算文件，对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等）的依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全面审查，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2.4.2 协助招标人与承包商进行工程结算的协商或谈判，按照招标人与承包商最终确定的结算总价，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2.4.3 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计算、支付等事宜。

2.4.4 以合同为依据，协助招标人对承包商的质保金进行保留和支付。

2.4.5 提供工程缺陷的造价评估及扣款意见。

2.4.6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整理整套合同，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分析汇总表交招标人审核归档。

2.4.7 协助招标人对设计、监理、总包等单位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2.4.8 配合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2.4.9 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或参加与本项目投资控制有关的各类会议。

2.4.10 配合结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2.4.11 竣工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如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检查、审计及内审等。

2.4.12 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报建等工作。

2.4.13 负责竣工阶段的设备盘点工作。

2.5 其他服务

2.5.1 一旦本项目中与招标人有合同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出现违约情况，投标人有责任向招标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包括协商、仲裁和诉讼等。提供专业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2.5.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和复核人开展的相关造价咨询复核工作。

2.5.3 对有关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控制价、变更签证、工程款项支付、结算资料及审计等全过程文件按照投标人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并通过验收。除随时将文本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交委托人备存外，还应在竣工结算时向委托人提供一份完整的电子文件。

2.5.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进行现场技术沟通交流。

2.5.5 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后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

采购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的权利且因项目工期顺延，报价人应继续提供服务，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服务期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完毕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完成审计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止。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5、方案及报价要求：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方案由报价人根据项目的特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及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6、报价人资格要求：

6.1 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

6.2 业绩要求：报价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2项类似业绩，（类似造价咨询业绩指：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能源/储煤/电力/煤炭/大型钢结构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6.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注册单位为报价人名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4 信誉要求：

6.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6.4.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6.4.3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6.4.4 报价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4.5 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4.6 报价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有无因报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报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6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报价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7、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在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间自行登录本平台

<https://ynnterp-ierp.cnyeig.com/pur/kingdee/pur/srmportal/srmportal.html?userId=guest&accountId=2190809131303044096&needReset=true#/index>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以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8.2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商务联系人：关老师

电话：15998973001

专业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3887138609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邀请人	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系人：关玲 电话：0870-6462046
项目名称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范围及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期限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报价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保证金	无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报价文件中所有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
报价递交方式	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上传（把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平台）。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偏差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函）；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5. 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6.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只在电子商务平台填写报价而未上传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
9. 电子商务平台填写的报价总金额与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不一致；
10.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1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存在实质性偏差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询价截止后，不允许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纪律和监督：

- 1、对邀请人的纪律要求，邀请人不得泄漏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邀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邀请人或者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投诉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报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询价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 0870-6459333。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项目采购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包括其法定的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 报价人（或称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4. 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 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采购文

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予以澄清（发布变更公告）。

7.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7.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采购平台的发布为准，该修改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可以参考国家有关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并结合各自经验，考虑市场因素，对采购项目

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报价人选中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交易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0.2 报价人需列明项目设计费用（如有）报价编制依据，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说明。

10.3 报价人应详细列明报价项目设计费（如有）报价及计算书。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视为已包含了价格风险。

10.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5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报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选人及授予合同。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采购平台。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采购小组

采购方组建采购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单位候选人。

2.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对报价方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采购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2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报价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方的相对排序。

2.4 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 (5) 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 (6)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 只在采购平台填写报价而未上传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
- (9) 采购平台填写的报价总金额与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金额不一致；
- (10)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 (1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报价方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方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2 采购小组将审查报价方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4. 评审方法及中选原则

4.1 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采购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询价终止的情况

5.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终止处理：

- 1) 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方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本次询价终止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6. 评审注意事项

6.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方。

6.2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选通知书》期间，任何报价方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如果报价方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方和采购小组以提醒采购方和采购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 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人员不得与报价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采购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应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询价结束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7.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8. 中选通知书

8.1 询价采购结果报采购方定标后，采购方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将取消中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选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方而谋取中选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报价方恶意串通谋取中选的；
- 4) 通过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中选的；
- 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8.4 如果取消中选人资格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方将重新组织询价；
- 2) 按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5 由于中选人资格被取消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9. 签订合同

1) 采购方和报价方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报价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方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发出中选通知后，报价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排序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方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报价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方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方须知”相关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报价方须知”相关项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方须知”相关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方要求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有效报价人报价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报价人的最后得分： 最后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中标候选人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A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权重40%)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25)	(1) 对项目背景(国家煤炭储备、中央预算内资金属性)理解准确; 识别出的造价控制重难点完整且有针对(如钢结构算量、设备与安装费拆分、地基不确定性签证等), 得 17-25 分。 (2) 对项目有基本理解, 重难点识别较完整但分析深度一般, 针对性措施较泛, 得 9-16 分。 (3) 泛泛描述, 重难点识别不全, 缺乏工业项目针对性, 得 0-8 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5 分)	(1) 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各阶段方案完整; 工作流程清晰; 与本项目特征高度匹配; 有明确的"先算后干"变更控制机制、进度款审核流程、材料调差操作方法, 得 17-25 分; (2) 各阶段方案基本完整, 流程较清晰, 但部分环节深度不足或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 得 9-16 分; (3) 方案框架有但内容空泛, 照搬模板痕迹明显, 缺乏项目针对性, 得 0-8 分。
		质量保证与成果控制 (20 分)	(1) 有完整的校核→审核→批准三级流程, 每级责任到人, 有书面留痕要求; 过程资料归档分类方案, 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有与甲方/施工方争议协调处理预案, 得 14-20 分; (2) 有基本的流程管控、资料归档工作较完整, 得 7-13 分; (3) 成果审核、资料归档工作安排简单或不清晰, 得 0-6 分。
		各阶段专项实施方案 (30 分)	(1) 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算量计价依据明确(清单规范、定额选用正确); 施工阶段签证变更"事前估价→事中计量→事后闭合"三步机制、进度款审核、钢材等主材调差操作细则、动态造价月报制度完善; 结算资料归集整理方案、结算审核与核减率控制措施、配合发改委稽察/财政评审/竣工决算审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项方案完善。得 21-30 分； (2)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算量计价依据基本完善，施工阶段过程造价跟踪方案基本合理，竣工结算与审计配合基本满足要求，得 11-20 分； (3)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算量计价依据简单，施工阶段过程造价跟踪方案粗放，竣工结算与审计配合难以满足要求，得 0-10 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权重 10%)	企业类似业绩 (60 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1项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能源/储煤/电力/煤炭/大型钢结构类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加20分，其中咨询业绩为中央预算投资项目的额外加10分，本项最高得6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30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1项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能源/储煤/电力/煤炭/大型钢结构类项目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得10分，其中咨询业绩为中央预算投资项目的额外加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项目团队配置(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均可)得3分，满分6分；团队中包含钢结构/工业安装专业背景人员(简历+社保+相关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4分。
		注：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入。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服务范围页、签字页）及成果文件盖章页（结算报告/过程跟踪月报/概算审核报告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权重 50%)	投标报价 (100 分)	合格报价人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报价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报价人数少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报价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报价基本分 90 分； (2)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内（含 10%），得分为在报价基本分（9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基础上，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高得满分；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外时，得分在 100 分的基础上，每超 1%扣 1 分，扣完为止。 （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为在报价基本分（90 分）的基础上，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按内插法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 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控制价编制及全过 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
2.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3. 工程规模： 30 万吨。
4. 投资金额： 18623.30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计划工期 14 个月。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完成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设计阶段主要完成可研估算、初设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具体为：

1.1.1 依据可研批复估算及后续初设概算批复，结合 PC 发包范围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测算报告（可研阶段为估算/概算限额下的测算）；初设概算到位后深化为工程量清单审核，配合住建备案及财政投资评审（如需）；编制招标造价策划书、模拟清单（如需）、清标分析报告（如需）。

1.1.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审核设计概算、单项工程设计概算及投资计划，并对设计方案进行造价分析，从造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

计方案的确定、汇报、报审等工作。

(1) 负责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概算的评审工作；

(2) 负责对设计概算进行复核，保证设计内容、标准控制在估算指标内；

(3) 根据设计进展情况不断更新调整设计概算报告，并向甲方提供造价方面的控制建议，确保甲方的投资总额控制在投资估算以内。

1.1.3 配合甲方在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优化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或造价费用文件），提供对比分析文件。

1.1.5 协助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负责对限额设计进行复核，对造价进行预控，提出方案比选经济评价建议，确保控制预算不超过批准概算相应造价的 90%，且工程结算不超设计概算（不含预备费）。

1.1.6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并提供审图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1.1.7 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包括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等），并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供甲方参考。

1.1.8 设计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1.9 配合完成施工图报审工作。

1.2 招标阶段主要协助甲方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

1.3 施工阶段主要完成工程合同咨询、参与合同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订，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建设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工程主要设备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本工程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等，具体为：

1.3.1 费用控制

(1)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甲方要求视工作需要派驻各专业现场造价工作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进行费用控制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可进行造价减省的项目，并协助实施；

(2) 乙方应与设计单位密切合作，控制工程变更费用，以保证不超过批准概算的总额；

(3) 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图纸，对暂定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并计算有关费用调整额，落实暂定款；

(4)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建议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建安费用估算，供甲方作工程变更建议批准参考使用；

(5) 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甲方要求审查完成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洽商报价及其他各类报价，并就审查意见向甲方及有关的施工单位作出解释及相关报告；

(6)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跟踪、调整；

(7) 乙方应对投资控制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甲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当期及总体费用执行情况，项目的整体投标状况、已签署合同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工程的费用情况及对未完成工程的费用预计，以及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相关费控措施及建议等内容，并与批准概算额进行对比，合理预见投资控制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供甲方进行投资控制分析参考；

(8) 协助甲方编制年、季、月度费用情况报告，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投资计划。

1.3.2 工程款支付

(1) 根据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和监理单位的验收情况，及时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并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对当期工程进度款进行计算和汇总，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供甲方参考；

(2) 负责审核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单据，包括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支持性文件的审核、当期完成工作量的计算或核定、合同外工作量的审定等，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核增或核减，提供进度款、阶段完工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付款审核报告或付款建议书，供甲方审核；

(3)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已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4) 乙方应建立并随时更新支付合同台账，按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掌握最新的项目支付情况。

1.3.3 合同管理服务

合同签订前：

(1)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 协助甲方组织报价单位答疑，并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补疑或修正；

(3) 负责合同条文及标价合理性方面的审核，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函分析报告；

(4)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完善合同书，按照甲方要求编写相关合同，并参与所经办合同的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后：

(1) 对合同相关条款件进行重点分析和分类，提出合同管理重点清单，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工作；

(2) 动态跟踪合同管理，适时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投资的各种因素。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跟踪和监督，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每月向甲方提交最新的合同管理台账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理等各类工程服务合同），及时发现和判断承包商的违约情况，合理预见承包商可能出现的潜在违约风险，及时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以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处理甲方与承包商的相关事宜（涉及合同及造价方面），包括违约预见后的处理及违约发生后的处理；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按工程需要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

(4) 对有关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和工程款项支付资料等文件进行分类归档, 除随时将文本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交甲方备存外, 还应在竣工结算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5) 参加与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各种组织协调会议和监理例会, 并根据需要协助招标人在会议上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6) 协助甲方做好投资风险分析、降低投资风险及风险转移等工作;

(7) 负责对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计量、计价及其复核工作;

(8) 协助甲方及时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同时与造价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并将此内容纳入月度费用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中(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项目投资控制措施、合同费用执行情况及费用预测等);

(9) 协助甲方回复有关合同及造价方面的往来文件。

1.3.4 保函和保险管理

(1) 以合同为依据, 协助甲方监督和管理承包商合同中的保函和保险事宜, 密切关注保函和保险条款的适用情况, 最大限度地体现保函和保险条款对甲方的保护;

(2) 提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保险、保函规划, 提供建设性的咨询建议;

1.3.5 索赔管理;

(1) 协助甲方审查、评估、协商、确定承包商提出的索赔, 并提供合同和造价方面的专业咨询意见;

(2) 以合同为依据, 充分发挥乙方作为专业顾问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 最大程度地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伤害。在因索赔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中, 向甲方及甲方的律师提供有关合同和造价方面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和解、出庭、收集和出示证据

等，协助律师进行争议的诉讼或非诉讼处理）。

1.3.6 提供专业意见

（1）乙方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相关的工程会议（包括合同交底会、监理例会、现场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并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供甲方参考；

（2）定期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市场参考价格分析，进行动态费用控制。

1.3.7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随时准备到本项目工地现场勘察，以便对所提供咨询服务事宜构成影响的一切有关事项进行透彻的了解。

1.3.8 及时核定分阶段或年度完成的工程结算，并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3.9 负责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的审核及造价控制，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动用审核，工程索赔（如有）资料的收集及处理等。

1.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主要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编制咨询报告、内部跟踪审计、结算审查等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如项目需要政府审计的，须配合政府审计单位完成政府审计工作等，具体为：

1.4.1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有关索赔文件及工程验收报告，审查承包商的竣工结算文件，对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等）的依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全面审查，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1.4.2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进行工程结算的协商或谈判，按照甲方与承包商最终确定的结算总价，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1.4.3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计算、支付等事宜。

1.4.4 以合同为依据，协助甲方对承包商的质保金进行保留和支付。

1.4.5 提供工程缺陷的造价评估及扣款意见。

1.4.6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整理整套合同，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分析汇总表交甲方审核归档。

1.4.7 协助甲方对设计、监理、总包等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4.8 配合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1.4.9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或参加与本项目投资控制有关的各类会议。

1.4.10 配合结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1.4.11 竣工阶段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如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检查、审计及内审等。

1.4.12 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报建等工作。

1.4.13 负责竣工阶段的设备盘点工作。

1.5 其他服务

1.5.1 一旦本项目中与招标人有合同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出现违约情况，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包括协商、仲裁和诉讼等。提供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

1.5.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和复核人开展的相关造价咨询复核工作。

2.5.3 对有关合同及造价管理相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控制价、变更签证、工程款项支付、结算资料及审计等全过程文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并通过验收。除随时将文本及有关的电子文档交委托人备存外，还应在竣工结算时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电子文件。

1.5.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沟通交流。

1.5.5 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后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的权利且因项目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并配合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至全部审计工作结束，提交审计成果资料并完成资料存档后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CEAS 008-2026) 及国家、省、市、行业相关的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委托人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2. 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本合同酬金为含税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示委托方应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价不因任何变化、原因而做出调整，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价为受托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全部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所必须的审计人员及驻现场人员工资、差旅费、餐费、补助费、通讯及交通费等，用于本工程审计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专家评审费、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并包含税收、保险、利润、市场价、工期变化等风险因素，不因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调整、工作量增减、投资额度调整、工程规模调整、延期开工或工期延长等风险而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咨询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2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

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报价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

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部分第六条约定合同文件的构成顺序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规定；4. 工程有关的规划、计划、设计文件、图纸、招标答疑等；5. 其他国家适用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标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咨询工作启动前 3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在合同执行期间与咨询人就合同委托内容进行联系、资料提供。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代表委托人提出相关的要求、指示、指令和安排；当第三人提出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时，进行核对或查问。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报价人本单位，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对项目团队进行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内容，组织项目的工作，及时向委托方反馈有关意见。动态掌握咨询项目实施状况，校核相关成果文件，行使对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签字权利。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及驻场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 B。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 2015）等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咨询

人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房屋及设备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据实赔偿相应损失。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据实赔偿相应损失。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期应付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逾期天数。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可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应当全额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2) 咨询人因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报告，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咨询费按本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总额减半收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咨询费。

(3) 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资历，项目开始至结算更换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本项目总人数的 50%，若更换人员超过 50%的，将扣减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0%；咨询人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扣减造价咨询费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4) 咨询人服从委托人的现场管理，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批准不在现场则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咨询人的服务如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予咨询人任何经济赔偿/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造假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 20% 咨询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7) 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协议的质量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复核，并承担返工或复核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 20% 的违约金。

(8)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咨询人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合同约定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咨询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根据以上 4.2.1 条进行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每期款项支付前，咨询人开具当期费用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

1. 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控制价编制并提供相应成果，甲方 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意见，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 配合完成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及其他审计工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资料移交完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另行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如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履行委托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形成合同文书、供应商信息、招标资料、经济标分析、结算资料、工程及材料价格、工程数据分析、技术文档、图纸、规划设计方案、往来函件、委托人公司及项目基础信息、项目开发计划、财务资料、内部操作流程、培训资料等一切与委托人有关信息，咨询人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完毕而失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提交的相关人员信息。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委托人项目所在地，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咨询人企业所在地，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自由使用，非知识产权所有人使用时，必须得到另一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另行协商）

合规与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等经济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不得对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乙方不得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乙方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 1、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 2、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承诺书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870—6459333（gysmkjjjc@163.com）

申诉、质疑、投诉渠道（针对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纠纷和问题）：0870-6462087/changhw10455@cnyeing.com

来信举报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收），邮编：657900

来访举报地址：威信煤炭公司行政办公楼 509/510（纪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客观、诚信的原则，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协议双方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不发生人身轻伤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和设备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不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对甲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社会安全事件。

（三）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班组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项目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发包项目工作内容和实际情况，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四）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程和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开展项目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和本协议，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三）审查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以及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具、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是否具备条件。评审乙方项目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对机组 A 级检修、重大技改等工程项目，应成立项目工作组，由对口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工期及施工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六）对乙方所有人员开展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主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七）为乙方工作人员制作统一的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出入生产区域提供保障。

（八）督促乙方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的要求。

（九）根据合同约定，如需要乙方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十）乙方工程项目凡涉及使用工作票的，乙方的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许可人，需培训并经甲方考试合格，授权批准后，才能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施工过程中，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和作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十二）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项目范围的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三措两案”认真审查，并督促落实。

（十三）在一个区域有二个以上承包单位进行作业时，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安排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

（十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甲方的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有权提出警告、整改、或停工要求，并按相关规定通报和考核。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管理混乱、险情频发的，甲方除制止、纠正、考核之外，还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限期退出，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二）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严禁违反合同条款将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条款允许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方许可；工程项目的分包情况，需向甲方做详细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四）乙方应提供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要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入厂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近期职业健康体检和劳务关系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工作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具及特种设备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两案”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等；分包单位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必须针对承包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人员均掌握了解工程特点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项目“三措两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触电、高空险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较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对于复杂和较危险的工程项目或甲方的要求，应编写工程施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报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乙方或项目部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项目的作业现场安全工作负责，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内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八）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相关情况应报甲方备案。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持有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存在异议、不明白时，应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在生产区域作业时，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作业安全。

（十）在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十一）作业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

（十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甲方安委会、安全分析会，落实会议对于项目的安全工作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落实甲方会议对项目的具体安全工作安排。

（十三）应组织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作业过程进行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职业禁忌范围内的作业，项目的用工情况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十四）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十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工艺、作业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及时清扫、整理，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六）根据工作性质和相关法规要求，配齐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所必须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督促项目部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十七）乙方车辆、施工机具进入厂区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具在厂区需按甲方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十八）严格执行厂区的防火防爆规定，动用消防水和消防器材时必须向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动土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地下管线、消防设备设施、电缆、接地网、通讯设施及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开挖前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由甲方许可和现场交底。施工作业接电源、水源、汽源、气源等，需破坏道路、绿化、下水管道等，必须得到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实施，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有毒有害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施工作业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十九）乙方应保证人员队伍稳定，乙方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安全素质及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施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施工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对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十）乙方应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的要求。

四、事故、不安全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和乙方共同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配合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轻伤、一类障碍、二类障碍、异常），由甲方和乙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不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考核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具和材料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以及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误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五）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集团范围内承揽项目方面将受到严格限制。

五、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是对项目合同内容的补充，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 段					
设计阶 段					
发承包 阶段					
实施阶 段					
竣工阶 段					
其他服 务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煤炭储备云南能投威信 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核、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承诺	
质量承诺	
备注	

注：此报价表，应放在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申请函

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和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文件，我们决定参加报价并作如下保证：

1. 愿按照报价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总价：_____，
大写：_____，税率：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报价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 我们同意按报价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在此期间，对我们具有法律上的约束。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报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承诺成交后若使用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如有需求，将以本次采购项目同样的价格、质量标准为使用方提供相同技术参数的货物。

6. 我方承诺接受合同条款明确的支付方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二）信用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截图须为发布询价公告之日至投标报价截止日之间得截图）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截图须为发布询价公告之日至投标报价截止日之间得截图）。

。

六、承诺书

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我方自愿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我方承诺赔偿该损失；

（2）我方完成接受合同条款内的所有内容；

（3）我方报价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文件；

（4）我方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的考核要求。

（5）我方保证不为寻求成交而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因我方以低价成交后而我方未能履行合同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处以合同金额 100%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2、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且能体现业绩内容）

九、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十、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三）质量保证与成果控制
- （四）各阶段专项实施方案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可提供）。